# 【2017 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 004】

宗喀巴大師 造
雪歌仁波切 講
龍盈 記
2017/10/12

我們看第五頁「如是辨了不了義分二」，其中的「如是」是如前面說的一樣，就是因為分辨了義不了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緣故，所以宗大師在這裡給我們開示如何練習辨了義不了義。

上節課講到《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第 3 頁的第 12 行。講完了這一部分，即：

**解深密經云：「世尊以無量門，曾說諸蘊所有自相、生相、滅相、永斷、遍知。如說諸蘊、諸處、緣起、諸食亦爾。」如是又說：「曾說諸諦所有自相、 遍知、永斷、作證、修習。曾說諸界所有自相、種種界性、非一界性、永斷、遍知。以無量門，曾說三十七菩提分，所有自相、能治所治、及以修習，未生令生，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長廣大。」**

從下面的「世尊復說」開始，還沒有講。《解深密經》裡面，勝義生菩薩請教世尊為何在第一轉法輪和第二轉法輪之間的說法有這樣的差別，第二轉法輪講的到底是什麼意思。

第一轉法輪當中，世尊首先講五蘊，再講十二處、十二緣起、四食、四聖諦、界及三十七菩提分，從五蘊到三十七菩提分，總共七種上都是有自性的，而且講有自性的時候，一個是從”總”的角度講，一個是從”別”的角度講。由五蘊上來說，首先從總的角度講有自相，然後講生相、滅相，這三個就是由總的角度講。由別的角度講，就是永斷和遍知這兩個。可以這麼理解，即所有的五蘊有自性，這是第一轉法輪裡講的第一個。然後，所有的五蘊都有生的自性，即生有生的相，比如說生是可以找得到的。

第二轉法輪裡面怎麼講？與第一轉法對比的話，比如說「無色受想行

識」，什麼都沒有，如「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一樣。所以，第二轉法輪裡面就講「不生不滅」。那現在講五蘊是生、滅，則與二轉法輪不一樣。這裡講五蘊是有生、有滅，第二轉法輪裡面講諸法不生不滅，意思是什麼呢？第二轉法輪裡講生找不到，即真正的找生的話，是找不到的。比如龍樹的《中論》第二品裡面講的「去」跟「來」的行走，以「去」來說，根本找不到，因為在「過去的去」跟「還沒有去」之間從中再一直細分的話，找不到「現在的去」，沒有一個中間的「現在的去」的。若這個找不到的話，則「過去的去」也找不到，「未來的去」也找不到，「去」在哪裡？「去」找不到了。

這個道理清楚吧？可以理解嗎？我們講無方分，無方分的這個「分」，也有從時間的角度分的，如時分的、無時分的。有無時分嗎？沒有。有無方分嗎？也沒有。所以，若無時分沒有的話，比如以「現在」來說，這裡面有沒有一個不可分的「現在」？因為無時分沒有了，所以「現在」有沒有一個無時分的「現在」？沒有。若沒有無時分的「現在」的話，就等於「現在」一直可以分。若一直可以分的話，等於什麼呢？即過去的一部分，未來的一部分，都是可以分的。

把「現在」裡面一直分，比如說今天，如果今天是現在的話，那今天裡面的現在你再把它分一分，比如早上已經過了，但九點以後及晚上還沒有過，然後在八點裡面，把八點的現在的靠近七點的、靠近九點的，把它分一分；然後八點零一分，我們講的這個零一分，若它裡面有分的話，一個是過去了，一個是還沒有來。所以，若這個可以再分，就可以一直分下去，則肯定沒有一個可以指出來的現在，不可分的現在是指不出來的。所以，有沒有不可分的現在呢？如果不可分的現在沒有的話；不可分的現在找不到的話，我們如何能夠安立過去、安立未來？若現在你指不出來，則過去一樣找不到，未來也找不到了。當不找的時候好像存在，但找的時候找不到。所以，中觀就是講這個道理。

如果我們講生，已經生，不是；未來生，也不是。生的裡面，有一個不可分的生嗎？沒有，所以生找不到，所以就叫「不生」。一樣，滅可以找

得到嗎？一直分的話，則滅找不到，所以就是「不滅」。所以，中觀說自己本身沒有自性，然後生也找不到，滅也找不到。所以，第二轉法輪就講到這個。

第一轉法輪裡面講，五蘊是有自性，五蘊是有生、有滅，這樣講跟第二轉法輪的講法完全不一樣。所以，以五蘊而言，第一轉法輪講到五蘊是有自相、有生，有滅，還有就是五蘊裡面也有不好的這一塊，即五蘊也可以說有漏跟無漏，五蘊的有漏的這一塊，叫「永斷」；五蘊的無漏的這一塊，叫「遍知」。所以，以總的五蘊來說，總的五蘊的意思是不要分有漏和無漏，總的五蘊有自相、有生、有滅。就別的五蘊來說，有漏的「永斷」，無漏的「遍知」，這也是從中觀的立場來說，「永斷」也找不到，像《心經》裡面講的「無不得」。《心經》的另外一個版本講的是「無得無不得」，然後就是「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這就是後面的一個理由，即「無所得故」。

因此我們的《心經》裡面漏了一個東西，漏了「無不得」，但有「無得」。《心經》裡面的「無智亦無得」，「無得」有了，但沒有「無不得」。所以，「不得」是不好的那一塊，「得」是好的那一塊。不好的那一塊沒有，就是「無不得」；好的這一塊也沒有，就是「無得」。所以，「得」沒有，「不得」也沒有。

這裡講的是「永斷」，即是「不得」、我們不應該要得到的、不好的那一塊，是應該「永斷」、應該遠離的。「遍知」，則有點像「得到」的意思，「遍知」就是全面的知道，或者我們講修智是最高的，所以就是「遍知」，即全面知道的那一塊是所要得到的。對於所要得到的這一塊，《般若經》裡面講什麼呢？「無得」，即「得到」也不存在、也找不到。而第一轉法輪當中講：「得到」是有、是可以找得到的；要斷的、要遠離的，也可以找得到。

如此，第一轉法輪跟第二轉法輪內容相差很多。所以，先講五蘊，然後講如五蘊一樣的十二處、十二緣起、食，這四個都是一模一樣，比如說以十二處來說，第一轉法輪裡面怎麼講呢？有自相、有生、有滅、永斷、遍知，十二處上面也是這麼講。相同的，十二緣起上也一樣講有自相、有

生、有滅、永斷、遍知。食的方面，也相同講有自相、有生、有滅、有永斷、有遍知。所以這四個在第一轉法輪裡面的講法是一模一樣的。

第一轉法輪中講的第五種即四聖諦，總的來說就是自相這一塊；個別的來說，就是遍知、永斷、作證、修習。對於這兩個，上次我已經解釋過了。前面講的遍知和這裡講的遍知是不一樣的意思，前面講的遍知是要得到的意思；這裡講的遍知不是得到，而是我們”應該要瞭解"的意思，比如說對苦諦我們怎麼修？跟道諦和滅諦一樣嗎？不是。或者跟集諦修的一樣嗎？也不是。

對苦諦，修的是什麼？對苦諦，怎麼修呢？我們好好瞭解它，這個就叫修苦諦。對集諦，怎麼修呢？我們斷它，這就是修集諦。修滅諦，是什麼呢？我們證得它，這就是修滅諦。修道諦是什麼呢？對於道我們要好好修行，這就是修道諦。所以，苦集滅道這四個，每一個我們修的都不一樣，應知、應斷、應證、應修，這些就是講要努力的修苦集滅道這四個。苦諦、集諦、滅諦、道諦，它們各有各的相，即遍知、永斷、作證、修習，這是個別的。以前面的自相來說，就是苦集滅道總的來說有自相，個別來說就是遍知、永斷、作證、修習。

如《心經》所講，「無苦集滅道」，所以第二轉法輪當中就講苦集滅道是無、是都沒有了。而現在第一轉法輪當中講苦諦也有自相，集諦也有自相，滅諦也有自相，道諦也有自相。而且苦諦有它個別的自相，就是遍知的自相；集諦有它個別的自相，即永斷的自相；滅諦有個別的自相，即作證的自相；道諦有個別的自相，即修習的自相。這些都是有自相的意思。所以，第一轉法輪與第二轉法輪講法差很多。

然後，以界而言，總的來說，界是有自相；別的來說，就是種種界性、非一界性、永斷、遍知。這裡講的永斷和遍知，跟前面的五蘊是一樣的，即永斷的意思是指不好的這一塊，遍知是指要得到好的這一塊。不要把這裡講的遍知與講四聖諦的時候講的遍知結合，這裡講的遍知是什麼樣子呢？前面我們在講五蘊時，有沒有講到永斷、遍知？其實跟這個一模一樣。

可以這麼理解，如果由四聖諦中的永斷和遍知來說，是先講遍知，然後講永斷，這兩個是倒過來的。而現在，不是四聖諦中的那種的遍知，所以先講永斷，然後講遍知，意思就是永斷是不好的那一塊，遍知是好的那一塊，就是這樣的一個道理。

對於”界”總的來說，所有的界都是有自相。別的來說，種種界性，就是指十八界；非一界性，就是指六界，關於六界的意思，下面也有解釋。永斷是好的，界也一樣，什麼呢？密乘裡面就講，像我們的六根就會變成六個菩薩。一樣，我們的對境--色聲香味觸，即色金剛、聲金剛、香金剛、味金剛、觸金剛，就是這樣而來的。所以，不管六根、六境、六識，以後都會變成清淨了，那清淨的話，是不是十八界？也有好的一塊，也有不好的一塊，兩邊都有。講永斷和遍知就是這個意思，也有好的，也有壞的。但是這些好跟壞，都是這裡講的有自性的意思。

《心經》裡面講到「乃至無意識界」，就是從眼根界到最後的意識界，總共十八個界。這十八個界裡面，《般若經》或者是第二轉法輪裡面，就一直講完全是無，所以「乃至無意識界」，即從眼根界一直到意識界都是無。現在第一轉法輪裡面都是講有、都是找得到、都有自性，內涵與第二轉法輪差異很大。

然後講第七種，現在講的是界，界是第六種。第七種就是三十七菩提分。

## ●課堂互動

**學生問**：您講的這裡面有三個永斷和遍知，但是初轉法輪的遍知應該是要得到的；第二個遍知應該是要知道的；第三個也是好的，應該是要得到的。請問這三個遍知，是不是裡面有的知是指遍智？還是都是指遍知？

**仁波切答**：這裡寫的是知道的知，其實都可以理解成知道的知，就是全面的知道。全面的知道的這種意思，就是如果把它從聞思修的角度分辨的話，則變成是得到的一種東西，它是一個修的、一個能讓你調心的，從這個角

度，就是你所要得到的一個東西，這是遍知的意思。苦諦的時候，遍知的意思是我們不是要得到苦諦，我們只是要全面的瞭解，對於輪迴的圓滿，我們一點點都不可以有執著，我們全面瞭解它是苦。所以任何一個輪迴的地方，都不是可靠的，都是不可以希求的，都是不可以喜歡上的，就需要這樣。遍知的意思就是好像全面看到輪迴的醜陋，所以苦諦就是要瞭解，修苦諦就是這個意思，但我們不可以認為知的意思是修、是得到，不可以說是這種意思，但是用的詞就是剛剛講的知道的知。

以三十七菩提分而言，大家都知道，它裡面也有七個步驟，剛剛我們講勝義生菩薩對第一轉法輪的內容解讀時，歸納成七種，即五蘊、十二處、十二緣起、四食、四聖諦、界、三十七菩提分。對於這七個部分，第一轉法輪裡面是這樣講的。把第一轉法輪的內容解讀成七種，即第一轉法輪的內容分七個段落，現在這裡是以第七個部份——三十七菩提分來說。

三十七菩提分，我們平常說就是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正道，總共七個不同的部分。這樣的三十七個菩提分，在第一轉法輪裡面怎麼講呢？先是說三十七菩提分本身就是有自性，然後開始講三十七菩提分中的每一個當然就是和前面講的一樣，都有自性，即四念處也有自性，四正勤也有自性等等，而且以四念處來說，身念處、受念處、心念處、法念處，這四個每一個都有自性，所以整個都有自性、都有自相，自性和自相的意思一樣的。

現在是說我們修的時候，每一個肯定都有跟它相反的一個對治，所以能治跟所治這兩個都有自相。這裡翻譯得不太對，應該先講所治，然後講能治，這是兩個東西，不可以把能治、所治變成一個東西，這裡應該要有一個逗號，先講所治，然後講能治。不對，這個是我自己搞錯了。這裡翻譯成能治所治有點奇怪，應該是能治和所治兩個都有講，但現在他把能治翻譯成「修習」，即「及以修習」就是能治，「能治所治」就等於他講的所治，他沒有講能治。所以，「及以修習」中的「修習」就是能治。

比如說我們修四念處修的是什麼樣的東西呢？我們修的是智慧，修的

是住定的一個慧。也可以說四念處的念是正念，但是正念後面有智慧來，因為它是要觀的，即觀身、觀受、觀心、觀法。觀，則一定要有一個智慧看到什麼東西，然後心就安住在那裡。所以，以四念處來說，就等於有觀和念一起的一種修行，或者慧跟念一起的一種修行。以慧和念一起的修行來說，我們要對治的是什麼呢？對治的是沒有慧，沒有正念，這是我們所要對治的。比如說我們觀身的時候觀不到，因為沒有一個慧，這就是我們的障礙。當我們觀或看到了之後，心安住的時候，正念起不來，這就是一個障礙。所以，這樣的障礙也有自性，如果障礙沒有自性的話，那小乘的概念裡面，即如果障礙沒有自性的話，那障礙就自己會滅了。所以，必須內心裡面的障礙要有自性，或者所要對治的、所要斷除的要有自性。所以說能治、所治是有自性的。

一樣，所要對治的，是以什麼修習來對治？修習的是能治，「及以修習」是指能治，所以我們要對治這個所對治的時候，要修能治的這個東西。所以能治修習的時候，也是要有自性。比如以現在的四念處來說，很好的觀這個慧，跟很好的正念，這就是能治，所以能治也是要有自性，這是第一轉法輪裡面說的，都是要有自性。還有就是修的時候，「未生令生，已生堅住不忘」，比如說在觀的時候，新的一些觀，新的一些慧，也要生起，所以「未生令生」。「已生堅住不忘」，這裡應該要加一個逗號，因為「已生堅住」跟「不忘」是兩碼事情。「已生堅住」是一個；「不忘」是另外一個。這兩個要分開。

意思就是當我們修的一些證量出現了之後，就不要讓這個功夫消失，一定要讓它堅固起來。另外就是不忘，即我們修習的時候有很多的口訣的教授，這些不可以忘。所以，忘也是不對的，這是不可以忘的，所以就是「不忘」。然後，「倍修增長廣大」，其中的「倍修」在藏文中，這個詞的意思是串習，就是再修、再修、不斷的修。比如說剛剛我們已經生起了，然後就不要忘了這些口訣、這些教授，在這樣的當下我們再修，要不斷的修。雖然這個口訣沒有忘，但你要不斷串習，不斷的修。「倍修」，也有再修的意思。

所以，「倍修」是一個，最後就是無限的讓它增長，不可以滿足，不可以停留，即「增長廣大」。「增長廣大」的意思就是，不要好像滿足了，覺得這樣夠了，沒有一個重點。所以這裡的「已生堅住」，這裡應該加一個逗號。一樣，「倍修」這里加一個逗號。然後，是「增長廣大」。

所以，有自相是第一個，能治所治是第二個，修習是第三個，未生令生是第四個，已生堅住是第五，不忘是第六，倍修是第七，增長廣大是第八，三十七菩提分每一個都要像這樣的。所以，第一轉法輪裡面，講這些都是講有自性，即所對治有自性，能對治有自性，未生令生的有自性，已生堅住的有自性，不忘的有自性，倍修的有自性，增長廣大的有自性。所以，這些都是講有自性。

但《心經》裡面的「無智」，把這裡面整個都涵蓋了。《心經》裡面講「無智」的意思是什麼呢？無智，就是沒有智慧的意思，但以這裡面講的智慧來說就是道，所有的道就是智。我們學習《般若八事七十義》的時候，所有的證量都叫智，比如說四念處也是智，四正勤也是智，四神足也是智，五根也是智，五力也是智，七菩提分也是智，八正道也是智。所以，對「智」這個字，要瞭解《心經》裡面講的「無智」不是只是一種智慧的意思，它的意思是證量。所以，我們學習《般若八事七十義》的時候，所有的證量就叫智，所以跟這個一樣。若是如此，現在可以理解三十七菩提分整個都是不是智？

《般若經》裡面，說三十七菩提分是什麼呢？好像三十七菩提分就是沒有，沒有三十七菩提分，或者沒有智、無智。第二轉法輪裡面講，四念處沒有，四正勤沒有，四神足沒有，五根沒有，五力沒有，七菩提分沒有，八正道也沒有，什麼都沒有。而第一轉法輪裡面講是什麼都有自相，所對治、能對治、未生令生、已生堅住、不忘、倍修、增長廣大，什麼都是有自性。我們自己想一想，確實有時候當說有自性的時候，心裡面好像有一股氣出來，就是有想修的感覺；而沒有自性，就有點洩氣下來，根本就沒有力的感覺。

所以，世尊在修行引導的時候，剛開始的時候就是（如第一轉法輪諸法皆有自性）這樣引導的，然後到了後面一個階段，最後就是無（諸法自性無）。所以，世尊就是這麼開示的。第一轉法輪裡面講什麼都是有自性。所以勝義生菩薩問世尊：第一轉法輪當中你是這麼說的，但第二轉法輪裡面你卻是那麼說的，即「世尊復說」，這是在第二轉法輪裡面講的，怎麼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所以，世尊第二轉法輪就是這樣講出完全與第一轉法輪不同的說法。在世尊第二轉法輪裡有一個道理要瞭解：即「一切諸法」（皆無自性），這裡用的是「一切諸法」。而第一轉法輪當中，世尊沒有用「一切諸法」這個詞，勝義生菩薩也沒有說這句話，勝義生菩薩是說五蘊，然後說十二處、十二緣起、四識、四聖諦、界、三十七菩提分，他就把這些拿出來講，但是沒有說「一切諸法」。

所以，第一轉法輪和第二轉法輪，這兩個的差異在哪裡呢？第一轉法輪裡面講的是可以列出七個法類，這七個就是剛才講的五蘊等等一直到三十七菩提分。第二轉法輪裡面，如把《大般若經》、《中般若經》這些打開看的話，就可以看得到，不止是這樣七種法類，而是講了好多，所以用「一切諸法」。第二轉法輪裡面講的總共是一百零八個不同的法，其中雜染的法，是五十三個，清淨的法是五十五個，總共一百零八個。這樣的法，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從色法開始，最後是佛的一切相智。所以，從色蘊開始，一直到一切相智，整個階段總共有多少個法？一百零八個法。現在我們這裡所謂的「一切諸法」，就是指這個。這跟第一轉法輪不一樣，為什麼不一樣？因為第一轉法輪所化機的眾生，都是小乘的像聲聞和獨覺這樣的修行人，所以對他們來說沒有必要講佛的功德，因為他們內心當中追求的並非佛陀的果位，所以沒有必要講佛陀的這些功德。而第二轉法輪所化機的眾生，是追求佛果的大乘菩薩，所以，第二轉法輪就講這些，從色蘊開始到一切相智，總共一百零八個法，再對這些上面就一直講無，一直講空性。

但是一百零八個法中，包含剛剛我們講的五蘊等等，到三十七菩提分這個階段，這些都涵蓋在內。所以，勝義生菩薩用這兩個作對比問世尊說：第一轉法輪這七個法類都是講有自性，而第二轉法輪當中，不止這七個法，諸法裡面都講是無自性，世尊你到底是怎麼想的呢？這就是勝義生菩薩的問題。我們要瞭解這裡所謂的「諸法」是什麼意思？剛剛已經解釋了諸法的意思。

勝義生菩薩問：世尊你在第二轉法輪裡面一直講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你到底是怎麼想的？這裡講的無自性，容易理解，以我們學《中論》、中觀的道理來講，法真正來說是沒有自性，即諸法都是沒有自性。所以，第二轉法輪就是從真正究竟的角度來說，法是沒有自性的。一樣，法的生，是沒有自性；法的滅，也是沒有自性的。從法的究竟本來的角度來說，確實是完全沒有一個不好的輪迴諸法存在，即寂靜。以寂靜來說，比如生跟滅都是講輪迴的東西，那現在生跟滅從究竟的角度來說，都不存在、都找不到。如果生跟滅都不存在的話，那不好的那些輪迴諸法，從究竟的角度來說，也是不存在的。所以，本來寂靜，就是這個意思。

一樣，自性涅槃也是從法的本性來說，能夠瞭解自性涅槃，就會給我們帶來涅槃的果位，因為法的本性來說是空性，如果真的能夠好好瞭解空性的話，我們不會輪迴，我們會涅槃。所以，自性涅槃也可以從這樣的角度來理解，自性涅槃就是法的真正的自性，如果瞭解的話，我們能夠涅槃，有這樣的作用。所以，自性是涅槃。也可以有另外一種理解方式，即涅槃的意思就是否定的意思、沒有的意思。所以，自性涅槃就是自性無，也有這樣的意思。

世尊在第二轉法輪一直講諸法沒有自性或者諸法完全找不到這樣的道理，所以，最後勝義生菩薩的問題就來了，他的想法：我看到第一轉法輪是這樣講，但第二轉法輪是那樣講，為什麼世尊要這樣講？即「**未審世尊，依何密意作如是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這就是勝義生菩薩向世尊提出的問題，就是他不明白世尊的意思：「世尊現

在你這樣講，所以我懷疑，前面是懷疑的理由，第一轉法輪你這樣講，第二轉法輪你那樣講，我都頭暈了」，或者「所以我就懷疑了，我心裡面說為什麼第二轉法輪是這樣講呢？所以懷疑就出來了，所以我現在請教你」，所以就是「**我今請問如來斯義，惟願如來哀湣解釋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有密意。**」這一句話就是請教的問題。

所以，到這裡我們就可以理解，勝義生菩薩真正問的是在第一轉法輪上的問題，還是第二轉法輪上的問題呢？是在第二轉法輪上的問題。就是為什麼「**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有密意**」，所以他是直接在第二轉法輪上面問的。一樣，《解深密經》解釋的時候，就是對二轉法輪上的解釋。一樣，請教問題的時候，是在第二轉法輪上問的，所以解釋的時候也是一樣的，就是對第二轉法輪上的一個解釋。

再就是宗喀巴大師的《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中的這個部分，我們上次把它分為三段，就是科判裡面分三段，現在我們進入第二段。第二段就是解釋前面第一段引用的經典的內容，把經義解釋一下。對於這個解釋，宗喀巴大師是如何說的呢？看文中所述：

**此文顯示有諸經中說一切法無自性等，亦有經中 說諸蘊等，有自相等。文似有違，實須無違，故問依何密意說無性等。即由此文義亦請問依何密意說有自相等**。

對於這部分的解釋，我先口頭上說，你們瞭解一下。簡單來說，就是勝義生菩薩直接問的是第二轉法輪，間接問的是第一轉法輪，宗大師就是要讓我們明白，或者讓我們理解，哪一方面呢？就是你們不要完全被字面所束縛，字面上來說，請教的問題是第二轉法輪，但我們要從字面上瞭解後面推理的道理，什麼道理呢？

即為什麼世尊第二轉法輪是那樣講，第一轉法輪卻是這樣講？這就是疑問，所以這個問題是間接在的。為什麼我們對於這裡面的兩個問題都要理解呢？因為如果理解的話，我們就可以瞭解《解深密經》的功能，《解深密經》解釋了之後，把唯識的內心裡面想法整個都打開了：原來第一轉法

輪是這樣的意思，第二轉法輪是那樣的意思，然後對於整個經論都通了，或者整個都是唯識的道理，因為第三轉法輪《解深密經》整個都是為了唯識而講的。所以，現在對於勝義生菩薩的問題，我們要抓到其中的兩個問題，世尊的解答裡面，兩種解答我們都要會抓。

兩種解答就是指對第二轉法輪上面的解答和對第一轉法輪上面的解答，兩個都弄通的話，則對於唯識宗怎麼全面解讀世尊的法，就可以理解。所以，宗喀巴大師讓我們明白，你們不要完全從字面上看是講第二轉法輪，如果我們心裡沒有比這個想法更超越的想法的話，那我們的思路就會很狹窄。

所以，宗喀巴大師在這裡特別教我們的，就是這裡講的「即由此文義亦請問依何密意說有自相等。」其中的「此」指的是對第二轉法輪直接問的，從那裡我們應該要瞭解，表面上沒有請教第一轉法輪，但實際上從意義上已經請教了，這個我們也要瞭解。所以「此文義亦請問」就是這個意思，即意義上也有問到。其中的「此文」，指的是前面從字面上對第二轉法輪問的那句話，從意義的角度來說，也問到了第一轉法輪裡面，因為這裡有說「依何密意說有自相等」。所以，勝義生菩薩問：世尊你有什麼密意？第一轉法輪裡面說從五蘊到三十七菩提分，都有自相等，「等」裡面分很多，比如以五蘊來說，包括有生有滅等。所以，要瞭解這些，這是第二個段落，這一段我們已經講完了。

今天講到這裡。